



第七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2 (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
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缅甸人权状况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转递人权理事会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李亮喜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40/29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 A/74/150。



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概述了缅甸的人权进展情况和挑战，并提出了应对这些挑战的建议。

一. 引言

1. 本报告系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40/29 号决议提交，陈述了自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李亮喜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上一份报告(A/HRC/40/68)和于 2019 年 7 月向理事会口头介绍最新情况以来缅甸的事态发展。
2. 缅甸继续拒绝特别报告员探访，阻碍她执行任务及履行人权理事会赋予她的职责。由于入缅探访遭拒，特别报告员于 2019 年 7 月 8 日至 14 日访问了泰国，7 月 14 日至 18 日访问了马来西亚。在泰国，她会见了政府官员、在泰国和该地区(包括缅甸)开展工作的联合国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在马来西亚，她与政府官员进行了接触，并与联合国及缅甸难民举行了讨论。她与联合国驻缅甸国家工作队以及在缅甸的非政府组织、专家和人权维护者举行了远程会议。
3. 特别报告员要求访问中国，但没有得到答复。她继续寻找机会以获得缅甸政府的合作。她在访问马来西亚和泰国后向缅甸政府发送了一份问题清单，但尚未收到答复。

二. 积极进展

4. 儿童权利立法于 7 月通过，特别报告员对此表示赞扬，这标志着缅甸对儿童权利的法律保护取得了重大进展。她注意到，该法规定为所有儿童提供教育，并对童工工作进行了限制规定。根据该法，不得以最恶劣的劳动形式雇用任何儿童，不得雇用任何未满 14 岁的儿童。所有儿童都有权获得出生登记，最低结婚年龄为 18 岁，武装冲突中六种严重侵犯儿童行为被定为刑事犯罪。
5. 缅甸一直在开展大量工作，减少获得针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保健和法律服务的障碍。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正在制定一项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携带者和受其影响者的法案，2018 年的《毒品法》也在这方面产生了积极影响。然而，问题依然存在，特别是由于没有就《毒品法》向警方发布指示而导致人们继续因携带含有毒品残留的二手注射器而被捕的问题，这使得人们不愿交还这些注射器。
6. 政府在 6 月宣布，将关闭国有经济企业在国家预算之外持有并在未经监督的情况下使用的“其他账户”。这是政府提高经济透明度、支持进一步落实知情权的机会。此外，这还应可确保法规执行部门获得更好的资源，特别是在特别报告员观察到存在重大人权问题的部门，如自然资源开采和发电等。
7. 缅甸国家人权委员会编写了 2020-2024 年期间战略计划草案，并将其公布以征求意见。特别报告员感到鼓舞的是，作为拟议的战略干预措施之一，委员会倡导加强其创建法，这将使委员会能够为缅甸的人权作出更大的贡献。特别报告员建议修改法律，使之完全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特别是委员会委员来自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不同背景，遴选过程透明。

三. 发展、工商业与人权

A. 钦邦和若开邦的水电及开发

8. 特别报告员观察到，在建设大型水电项目如掸邦南登河上的肯栋大坝和克伦邦萨尔温河上计划中的哈希大坝之前，存在一种模式。这两个大坝都靠近 1990 年代和 2000 年代缅甸发动残酷战役的地方，这些战役导致数十万少数民族人口在国内逃亡或逃到泰国。两个地方的村庄都被烧毁，之后建造了军事设施。由于修建大坝和实施相关的军事化，村民们仍然流离失所。政府和开发商没有就这两处大坝和其他水电项目提供足够的公开信息。鉴于这种缺乏透明度的情况，特别报告员质疑电力和能源部下属的国有经济企业发电公司在水电开发方面起着什么作用，以及它是否与军方有联系。

9. 考虑到这一点，特别报告员在收到报告，获悉 2019 年已对莱缪河上两座拟建水坝进行勘测后极为担心，这两座水坝位于受冲突影响的钦邦百力瓦镇和若开邦妙乌镇。据报道已完成一项可行性研究，但尚未公布，钦邦政府正邀请国际投资者快速修建该邦大坝。然而，近几个月来，由于缅甸和若开民族军之间的冲突，村民们已从所确定的蓄洪区流离失所。傣族生活在莱缪河沿岸，他们的整个文化和生活方式都受到该项目的威胁，自项目启动以来，他们一直表示反对。特别报告员尚未收到关于按照环境影响评估程序进行了公众咨询的报告。

10. 正如特别报告员以前指出的那样，政府既然批准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就应避免缔结在义务上与《公约》存在冲突的投资条约。此外，国际投资者的母国政府必须记得，《公约》的所有缔约国都必须采取必要步骤，防止在其领土和/或管辖范围内注册的商业企业在国外侵犯人权。莱缪河水坝的不负责任的开发可能会损害数万人在不受歧视的基础上享有适当生活水准、工作、参与文化生活、自由追求经济社会文化发展以及适当住房的权利。

11. 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发现，在据传对罗兴亚人犯下国际罪行(A/HRC/42/CRP.3)之后，缅甸政府正在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以发展的名义从根本上改变若开邦北部的面貌。国际金融机构、发展机构和私人投资者必须认真质疑，这个时候在若开邦(现在又在钦邦)实施项目是否符合其尊重人权的责任。特别报告员对世界银行拟议的若开邦恢复和发展支助项目表示关切，该项目旨在通过政府资助若开邦的就业和基本创收活动。在采取有意义的步骤解决根本的人权问题之前大量输入援助和发展，有可能进一步巩固政府对罗兴亚人的歧视性政策和目前对罗兴亚人持续的隔离。因此，特别报告员欢迎世界银行在民间社会提出问题后于 6 月发表的声明，即如果其尽职调查显示当地条件导致项目不会有效，就不会继续执行该项目。特别报告员驳斥了政府关于发展本身就是解决若开邦问题之道的说法。缅甸其他地区的经验表明，在发展之前未能确保保护人权将会加剧冲突的影响。

B. 玉石开采

12. 4月22日，在克钦邦帕敢，据报因几家公司非法向废弃矿井倾倒废物以及下大雨而发生泥石流，导致超过54名矿工死亡。其中一些公司没有经营许可证，而且据称与配合军队的民兵和族裔武装组织有关联。自然资源和环境保护部的应对办法是暂停坍塌附近的开采，并宣布将在雨季(7到8月)全面暂停玉石开采。然而，7月28日又发生了一起致命的泥石流，据报造成至少17人死亡。这些不是孤立的事件：这种可预测、可避免的悲剧每年都在帕敢发生，那里的条件构成致命的威胁，经济上处于最不利地位的人——正规和非正规的移民矿工及附近社区，面临最大的风险。

13. 法律和政策监管框架的漏洞、不一致和缺陷，加上联邦政府和邦政府两级缺乏协调，以及执法不力，意味着帕敢玉石开采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没有得到缓解，受害者几乎没有获得补救的途径。缅甸宝石公司表示，该地区环境管理计划将解决许多这些未能解决的问题，但至少要到2021年才能实施，届时所有剩余的许可证都将到期。

14. 特别报告员认为，帕敢的局势再这样下去太危险了。她敦促政府展现出解决这一复杂危机所需的政治意愿，考虑根据《环境保护法》宣布环境紧急状态，并无限期暂停所有采矿。她建议政府进一步了解帕敢的实地情况，以及如何可以通过广泛的互动协作，特别是与当地民间社会团体和受影响社区互动协作，来解决环境和人权损害问题。然后，政府应在这些协商的基础上统一监管框架，完善立法，以确保实施全面、适当的环境保护，并确保分配足够的资源来建设负责执行法规的政府部门的能力。

C. 土地权利

15. 特别报告员获悉，2016年国家土地利用政策在执行方面停滞不前。迫切需要落实这一政策，以实现其主要目标，即承认和保护少数民族地区传统的土地保有和程序，制定并执行公平的土地归还程序，并实行符合这一政策的国家土地法。没有这样的法律，就没有足够的法律框架来确认、登记和保护传统及公共土地使用权。与此同时，政府正在在全国范围内积极执行这样的政策，即最大限度地利用土地，将其作为通过农业、工业、基础设施和税收创收的手段。政府没有颁布保护权利的单一土地法，而是着手实施《空置、休耕和未开垦土地管理法》2018年的修正案，议会在8月通过了一项新的土地征用法，正等待总统批准。这两部法律都优先考虑为商业目的征用土地，这使得解决久拖不决的土地没收案件变得更加困难，并引发了受影响社区的抗议。民间社会监督员报告说，这一做法导致新的土地没收案件越来越多。

16. 土地无保障破坏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多种权利，并可能违反对强迫迁离的禁令。特别报告员再次呼吁政府立即停止执行倒退的土地法。她强烈敦促负责起草国家土地法的国家土地利用委员会在起草过程中保持透明，与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有意义的接触，并果断推进工作。

D. 互联网与权利

1. 关闭互联网

17. 6月21日，若开邦邦纳均、拉德堂、妙乌、皎道、敏比亚、弥蓬、孟都、布帝洞各镇和钦邦百力瓦镇的移动互联网服务被暂停。这是按照交通和通信部对缅甸邮电、Telenor、Ooredoo 和 Mytel 这四家移动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的指令进行的。这是第一次发出这样的命令，而且是根据《电信法》第 77 条，为了所谓维护该地区的稳定而发出的。两个多月后，服务仍然暂停，影响到了该地区的 100 多万人，因为该地区几乎没有人能够使用有线互联网。在缅军与若开民族军冲突的背景下，互联网关闭对安全保障、健康、教育、食品、住房和生计等诸多权利产生了严重的影响，也影响了言论表达、信息、参与、结社和集会自由的权利。政府未能证明全面关闭是必要的、是与实现所述目标相称的。这一行动很可能构成集体惩罚，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特别报告员呼吁政府立即取消暂停并修改第 77 条，使之符合国际标准。

18. 鉴于国内和跨国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有义务遵守政府的指令，它们必须按要求实施关闭。缅甸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业者现在必须考虑到已开创的先例和目前存在的使政府能够在未来采取类似行动的法律框架。按照《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进行人权尽职调查至关重要，这可能促使公司在发现风险过高时减少销售。

2. 言论监管

19. 特别报告员对政府和互联网公司监管在线内容可能对民主和权利造成的影响感到关切。¹ 合法的表达受到过度节制，几部直接涉及互联网监管的法律含有关于诽谤的定罪条款。与此同时，网上煽动暴力、歧视和仇恨的情况却没有得到应有的控制。特别报告员以前曾就脸书在 2017 年针对罗兴亚人的暴行中所起的作用以及它在缅甸开展业务的方式提出疑问。虽然脸书报告说它已采取行动，包括几次删除账户，但据报道，网上针对缅甸少数民族和宗教少数群体、特别是穆斯林社区的煽动言论仍然很多。自若开民族军和缅军之间的冲突升级以来，民间社会监督员报告观察到针对若开族的煽动增加。他们还报告说，受到网络欺凌的人权维护者人数也一直在增加。错误信息的传播、协调的军事宣传以及可能影响公众舆论的程度是另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

20. 特别报告员感到关切的是，目前正在不透明的情况下起草的复仇恨言论法，如果其中包含将言论定为犯罪的条款，可能会被用来进一步限制表达自由。特别报告员再次敦促政府根据《关于禁止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言论的拉巴特行动计划》采取广泛行动，打击煽动暴力、歧视和仇恨的行为。她强烈支持民间社会的呼吁，即政府应在与民间社会及宗教少数群体和少数民族成员密切协商后起草、通过一项全面的反歧视和促进平等的法律和政

¹ 互联网公司是指任何在网上开展大部分业务的公司，例如社交媒体公司。

策。政府还必须协同努力，通过教育和其他手段，真正支持不同信仰、不同社区间的和谐，提高数字素养，并要求互联网公司在整个运营过程中尊重人权。

21. 在缅甸开展业务的互联网公司必须采用国际人权法的既定原则作为内容监管政策和程序的依据。各公司必须以一致、透明的方式制定并执行这些程序。虽然自动化流程将在内容监管中发挥作用，但缅甸语言、翻译、文化和语境的多样性和复杂性决定了人的监管仍然必不可少，公司必须为此分配足够的资源。

四.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A. 民主权利和自由

22. 民间社会报告说，自 2019 年 4 月以来，针对行使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权的个人提出的刑诉数量激增。据报有 45 名政治犯正在服刑，472 人因出于政治动机的指控正在候审，其中 175 人已入狱。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安全部队人员对报道缅军与若开民族军之间冲突的记者提诉。据报，伊洛瓦底省新闻媒体的编辑 Ye Ni 在 4 月被依《电信法》第 66(d)条起诉，原因是该刊报道了若开邦妙乌的战斗。一直在广泛报道若开邦冲突的发展媒体集团的编辑 Aung Marm Oo，在据报特别情报部警察根据《非法结社法》对他提出刑事诉讼后始终东躲西藏。警方传唤了 7 月 2 日在实兑举行“若开邦人的生命重要”抗议活动的 6 名活动人士。这些人士呼吁实现和平，停止以平民为目标，以及为 2019 年死于军事拘留的平民伸张正义。他们面临未知的指控，据报他们担心如果遵守传票会被移送军事拘留。

23. 继续有活动人士、记者和普通民众被指控诽谤军方，土地、环境和少数民族权利维护者也可能因公开发声而受到起诉。8 月底，电影制作人、人权和人的尊严国际电影节创始人 Min Htin Ko Gyi 因涉嫌在脸书上诽谤缅军被依《刑法》第 505 (a)条定罪。他自 4 月 12 日以来一直被关押在永盛监狱，尽管患有肝癌，却仍不让保释。孔雀世代姐恰剧团的 8 名成员也被关押在永盛监狱，其中一些人从 4 月起入狱，另一些人从 5 月起入狱，他们因一次表演讽刺了缅军而面临依《电信法》和《刑法典》提起的指控。记者 Aung Kyi Myin(又名 Nanda)自 5 月以来一直受到拘押，并面临多项依《刑法典》提起的指控，原因是报道了曼德勒一家水泥厂外关于土地和环境权利的抗议活动。在克耶邦，6 名克耶族活动家受到依《公民隐私和安全保护法》提起的诉讼，原因是他们反对在邦首府垒固建造昂山将军雕像。12 名抗议军队夺占他们在克耶邦 Demoso 镇土地的农民和 3 名报道他们抗议活动的记者也被依《公民隐私和安全保护法》起诉。特别报告员呼吁撤销所有这些虚假的指控。

24. 这些案件显示了 2020 年大选之前令人深感担忧的趋势，因为压制民主自由有碍行使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特别报告员指出，平等参与对于促进所有人权、民主、法治、社会融合和包容性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因此，她呼吁政府立即停

止将言论表达、结社和集会自由的权利定为犯罪。政府必须承认并保护所有人权，从而紧急创建一个有利的环境，让所有人都能行使参与权。如果要恢复政府向民主过渡的承诺的公信力，这一点至关重要。

B. 宗教自由

25. 实皆省政府 2018 年批准重新开放在 2006 年反穆斯林骚乱中被毁的 Chauk 镇的两座清真寺。然而，乡镇官员通过举行公开投票等方式试图对此加以阻止，投票结果公布在 Facebook 上。5 月，其中一座清真寺终于重新开放；另一个则仍然关闭。同月，在穆斯林斋月期间，仰光的三个穆斯林临时祈祷场所被一群民族主义者强迫关闭。礼拜者据报受到了刀棍的威胁，但警察和乡镇官员却袖手旁观。不过，暴徒中的两名领头者因扰乱和平后来被依《刑法典》起诉。在这些穆斯林祈祷场所关闭后，一位著名佛教僧侣前往其中一处分发白玫瑰，以示声援穆斯林礼拜者。宗教间团结活动人士作出响应，发起“白玫瑰运动”，并在接下来的几天里在仰光、实皆和该国其他地方分发玫瑰。特别报告员对此感到鼓舞，呼吁政府助力个人和民间社会开展进一步的宗教间团结活动。

26. 特别报告员继续收到关于基督徒面临歧视、其宗教自由权利受到限制的报告，因为他们被迫皈依佛教。今年 5 月，来自若开邦 Ann 镇的三名基督徒被迫签署村官和当地僧侣出具的、证明他们皈依佛教的文件，此前他们受到威胁，如果拒绝就会被逐出村庄。她还收到报告称，钦邦基督教家庭的父母继续被迫将孩子送到佛教寄宿学校，称为 Na Ta La 学校。这些学校是由军方控制的边境事务部而不是教育部管理的，钦邦至少有 10 所这样的学校。这些机构为贫困家庭儿童提供免费教育和食宿，否则他们很难在钦邦农村地区接受教育。一旦被送到这些学校，孩子们就不能见到家人，不能使用他们的教名，不能去教堂，也不能使用钦族方言。信佛是强制性的，许多孩子被引导成为僧侣或尼姑。毕业后，据报只有在皈依佛教的条件下政府才会提供就业机会。政府必须解决这一由邦赞助的宗教和文化强迫同化方案。缅甸政府既然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就接受了立即采取步骤，在不因宗教、族裔或其他原因歧视的基础上逐步落实受教育和获得生计权利的义务。

C. 司法和法治

27. 缅甸的现实情况似乎仍然是依法统治，因为法律和秩序优先于人人享有正义。最近撤销了对记者 Swe Win 的指控，他在两年多的时间里被迫多次从仰光前往曼德勒，应对一名出庭无规律的申诉人提出的诉讼。强迫人参与这样的诉讼，是与公平原则完全背道而驰的。路透社记者 Wa Lone 和 Kyaw Soe Oo 是 4 月和 5 月获得总统特赦并获释的数千名囚犯中的两个。然而，鉴于他们在一审时被根据虚假证据定罪，而且他们的各级上诉都被驳回，这一案件凸显整个司法机构缺乏独立性。特别报告员建议司法部门所有行为切实实施已进行的改革，包括《缅甸法官司法道德守则》和《法律官员公正审判指南》，并切实参与进一步的改革，以提高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加强对公平审判权的尊重。特别是，法律官员(检察官)应可撤回投诉人提出但不利于司法正义的案件。

28. 有报告表明，囚犯面临的条件仍不符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监狱过度拥挤仍然是一个重大问题，尽管政府在每年一轮的总统特赦期间释放了数千名囚犯来部分解决这一问题，但仍需要做更多的工作来改善条件。特别报告员收到了关于今年 5 月 Shwebo、Maw Lite、HPA-an、Myitkyina、Thayarwaddy、Tvoy 和 Pathein 监狱发生骚乱的非常令人不安的报告。据报道，Shwebo 的骚乱受到当局的暴力镇压，当局使用了催泪瓦斯并向囚犯开枪，导致 4 人死亡。必须进行有效调查，并追究所有行为人的责任。

29. 特别报告员收到了许多关于若开人受到根据《反恐怖主义法》提起的指控的报告。这部法律定义宽泛，容易被当局滥用。该法规定成立一个由联邦内政部长领导的反恐怖主义中央委员会，可以将个人和团体指认为恐怖分子，但却没有有效监督，也不可能对决定进行审查。2017 年 8 月，中央委员会公开宣布，若开罗兴亚救世军是该法规定的恐怖组织，这是第一次也是目前唯一一次。因此，令人严重关切的是，若开民族军显然也受到这样的指认，但却没有公开宣布，人们因而受到恐怖主义罪行指控。必须修改《反恐怖主义法》，使其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特别是缩小定义，并建立对中央委员会的独立监督。

五. 法律改革

30. 没有采取任何步骤来修正或废除特别报告员一再表示需要改革以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有问题的那些法律规定。这些法律包括《刑法典》、《公务保密法》、《非法结社法》、《电信法》及《公民隐私和安全保护法》。由于 2020 年将举行选举，特别报告员敦促政府将改革列为优先事项，因为这样做将有助于辩论和有效参与。政府有责任凝聚必要的政治意愿来实现这些变革，这将推进向民主过渡。

31. 拟议的保护和预防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法仍流于草案。特别报告员担心性暴力和强奸的定义可能不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她敦促政府重新起草该法案，使其完全符合《公约》，并立即通过，使之成为法律。

32. 负责提出宪法修正案的议会委员会在 7 月提交了 3 765 项建议。特别报告员敦促议员们在审议这些建议时将人权和民主原则放在工作的最前列。为确保缅甸未来成为一个完全民主的国家，任何颁布修正版《宪法》的进程都应实现文官对政府所有部门及军队的控制，并结束使有罪不罚现象长期存在的法律结构，以保障今后不会发生大规模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

33. 对公共机构所持有的信息的获取权是表达和意见自由权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特别报告员知悉已起草信息权法案，该法案应规定对政府掌握的关系到公众利益的信息方便、及时、有效、切实的获取办法。此外，她还获得了关于一项与国家记录和档案有关的拟议新法律的信息。根据该法案，政府拥有广泛的酌处权，可以将信息归为“绝密”并保密 30 年，无法进行任何审查或独立监督。该法案规定要审阅政府信息必须提出申请，但并未对政府就这些申请作出决定提供任何依

据，而未经批准查阅资料属于刑事罪，可判处监禁。特别报告员建议政府不要推进这项法案，而是应当颁布一部符合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的信息权法。这样的法律不应包含可判处监禁的刑事罪行。

六. 武装冲突和暴力事件

A. 若开邦局势

34. 缅军和若开民族军之间的武装冲突仍在继续，特别报告员在访问马来西亚和泰国期间与许多来自若开邦和钦邦的人交谈，讨论了不断恶化的局势。根据邦政府 1 月的指示，政府继续在主要城镇之外禁止人道主义援助进入，只有红十字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除外。这一禁入措施适用于邦纳均、皎道、拉德堂、布帝洞和孟都这些受冲突影响地区，6 月底又加上了敏比亚。这大大减少了对至少 10 万人的援助和基本服务。这些限制必须取消。大量安全部队的存在，以及邦政府在邦纳均、拉德堂、皎道、妙乌和敏比亚实施的晚上 9 时至上午 5 时的宵禁，使得人们很难在该邦活动，包括寻找安全通道。暂停移动互联网数据也对受冲突和季风洪水影响地区的平民接收安全安保信息、相互沟通和寻求帮助的能力产生巨大的负面影响。民间社会报告说，自 1 月以来，在若开邦北部和钦邦南部，多达 65 000 人由于冲突而流离失所，超过 12 000 人因这些地区最近的洪水而暂时流离失所或被疏散。据报，2019 年，若开邦北部约 200 名村官因恐惧而辞职。村官在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包括充当政府与村民之间的沟通渠道，特别报告员对在没有这些村官的情况下村民的福祉感到关切。

35. 缅军和若开民族军一直在若开邦北部的几个镇使用枪支大炮，众所周知，缅军还动用了武装直升机。地雷、无差别的炮击和枪击导致包括儿童在内的平民受伤和死亡。在 3 月下旬报告的一起事件中，同一家庭的四名成员和一名老年妇女在布帝洞的 Sitaung 村受到不分青红皂白的炮击和枪击身亡。据报，缅军在 7 月初烧毁了拉德堂 Amyet Taung 村和布帝洞 Alay Chung 村的房屋。缅军也以平民为目标：7 月下旬，一名人道主义工作者受到缅军枪击，随后在医院康复期间被依《反恐怖主义法》起诉，因为警方声称发现他带着手榴弹。这些案件以及其他许多案件表明，冲突各方违反了他们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义务，即保护平民和民用物体，采取预防措施，并确保只攻击军事目标。特别报告员感到关切的是，一些事件可能构成战争罪，必须对这些指控进行调查，并起诉肇事者。

36. 特别报告员收到了关于若开民族军侵权行为的资料，包括绑架村民和任意剥夺他们的自由。据报一些人已于最近获释。缅军拘押了数十名涉嫌与若开民族军有牵连的男子和男孩，仅 6 月份就逮捕了 36 人。4 月 30 日，缅军在拉德堂 Kyauktan 村的一所学校拘留了 275 名 15 至 60 岁的男子和男孩。据报经过三天挨饿、缺水并遭受审讯后发生了骚乱，其间 6 人被枪杀，8 人受伤，伤者中有 2 人后来死亡。其后，7 名男子和 1 名 17 岁的男孩被依《反恐怖主义法》起诉。虽然军方和缅甸国家人权委员会对这一事件进行了调查，但特别报告员从调查后收到的信息中发现，这些调查不符合国际标准。7 月 3 日，军方在一所学校里拘留并审讯了拉德堂 Kan Pyin 村的 40 名村民。特别报告员指出，学校不得用于军事目的，因为根

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学校是受保护的對象，而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学校是“和平区”。

37. 据报，1 月份以来又有 7 人在若开邦受警方拘留期间死亡，而且据报有关于严重酷刑和虐待的指控。5 月，妙乌 Letka 村的 27 名男子被捕，并被根据《反恐怖主义法》起诉。据报，其中 3 人于 6 月份在实兑受拘留期间死亡，军方声称这些人死于心脏病发作、上吊自杀和断药。同月，另有 8 名村民在妙乌被捕，据报其中 2 人在拘留期间死亡。必须对每一起这类在监禁中死亡的案例进行独立和公正的调查，将行凶者绳之以法。虽然缅军已经宣布开展这样的调查，但特别报告员指出，根据缅军过去进行的调查结果看，调查能达到规定的有效性标准的可能性很小。

38. 特别报告员关切地注意到，一些被缅军逮捕的男子受到单独隔离监禁，即被剥夺了与其家人或法律代表联系的机会。据称 8 月 8 日一名在布帝洞 Kyaukyan 村被捕的男子在被隔离监禁期间受到电击，随后他供认自己是若开民族军的同伙。8 月 13 日，此人在布帝洞法院与其他几人一道被依《反恐怖主义法》起诉。特别报告员对使用隔离监禁深感关切，因为这可能助长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她呼吁结束这种做法，维护所有受拘禁人员的公平审判权。

39. 特别报告员收到了关于若开邦和钦邦民众被强迫劳动的报告。2 月份以来，缅甸国防军一直在强征民众搬运米袋，存放到军队在百力瓦镇 Khamaungwa 村的基地，这一路程很远，需要骑摩托车、乘船和步行。据报，5 月份百力瓦的 4 个村庄里每家都被迫向缅军提供一名劳力，为缅军部队运送粮食。

40. 与若开民族军的冲突也影响到了若开邦北部留下的罗兴亚人，他们的生活条件仍然极为艰难。鉴于这些人受到行动限制，他们无法离开自己的村庄、无法获取生计。这导致了他们对人道主义援助的依赖，而获得人道主义援助的机会减少的如此严重，已影响了他们的基本生存手段。特别报告员还收到了关于在与若开民族军的冲突中对罗兴亚人进行袭击的报告。今年 4 月，可能有数十名罗兴亚人在布帝洞南部捡拾柴火时被缅军直升机射死。据报，4 月份在布帝洞的 Sin Thay Byin 村，一名怀孕的罗兴亚妇女遭到枪击并流产，而 7 月下旬有 3 枚炮弹落在同一村庄，导致 1 名罗兴亚男孩被弹片击中受伤。特别报告员继续收到关于殴打、杀人以及烧毁房屋和米店的报告。

B. 克钦邦和掸邦局势

41. 缅军宣布的单方面停火自 2018 年 12 月起生效，涉及缅甸北部和东部的五个军区，并于 2019 年 6 月又延长了 2 个月。尽管宣布了这一停火，但缅军和少数民族武装组织之间在上述地区继续发生零星的军事化和冲突。此外，在所宣布的停火时期内，掸邦北部和克钦邦的少数民族武装组织之间也发生了冲突。冲突在掸邦北部尤为严重，当地有 11 000 名平民流离失所一直到 4 月，同时 6 月在贵概镇也发生了几次冲突。8 月 15 日，若开民族军、德昂民族解放军和缅甸民族民主同盟军在掸北 5 个地方协调发动了袭击，打死 14 人，包括 2 名平民。据报，在

接下来的几天里，这些集团与缅军之间发生了冲突，其间在平民区使用了炮火。据报由此导致数名平民被打死打伤、多达 1 500 名平民逃离。

42. 特别报告员继续收到有关掸邦北部地雷炸死炸伤平民的报告。其中包括 5 月份曼西镇一名 17 岁男童在捡拾柴火时丧生。她还继续收到关于妇女在军事化地区遭到杀害的报告。7 月 4 日，当缅军和克钦邦独立军都在该地区行动时，一名流离失所的克钦族妇女 Nang Htang 在贵概的 Namt Sung Kye 惨遭虐杀，她的尸体显示头部、下巴、颈部和双手都有伤痕。

C. 和平进程

43. 特别报告员在访问期间与对和平进程现状表示失望的人们进行了交谈，他们指出缅军未能切实努力在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建立信任，也没有作出任何可能为谈判带来成效的妥协。尽管缅军单方面宣布了停火，但并未完全停止对北部少数民族武装组织的袭击，且停火排除了若开邦，还誓言要在若开邦“粉碎”若开民族军。此外，掸邦最近发生的袭击和冲突表明，缅军对少数民族武装组织的不平等对待无法带来和平，而且在掸邦及若开邦的武装冲突持续进行的情况下很难建立信任。正如特别报告员以前所说，和平进程应包容各种参与者和各种问题，并确保妇女、青年和民间社会有切实参与的机会。

D. 境内流离失所者

44. 政府在制定关闭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国家战略，并为此与联合国进行了协商。特别报告员指出，必须在最终的战略获得批准后才关闭营地，同时不仅要与联合国和各人道主义行为体进行透明的公共协商，还要与境内流离失所者和民间社会协商。虽然战略草案的许多方面看起来都很积极，但政府必须确保战略以权利为本来执行。关闭营地的工作必须解决流离失所的根本原因，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任何返回或搬迁行动都必须是自愿的，必须回到他们的原籍地或自己选择的地方，而不能迁到不安全或受持续冲突影响的地点。

45. 若开邦中部仍有 128 000 名罗兴亚人和卡曼人被关在营地中，他们自 2012 年以来一直在营地脏乱的环境下生活。特别报告员对住在营地里的有些家庭因未向政府登记而得不到粮食援助感到不安。政府宣布 3 个较大的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已经“关闭”，并说其他几个营地也将关闭。到目前为止，所谓的关闭是在现有营地或附近为境内流离失所者建造住房，但并不取消行动限制，因而境内流离失所者实际上仍然处于羁押之中。政府将此称为执行若开邦问题咨询委员会各项建议的一项行动。然而，根据这些建议，关闭营地行动应与受影响社区协商后进行，而且应包括将后者送回原籍地或搬迁到他们所选择的地方。委员会还建议政府确保若开邦所有人的行动自由。因此，在特别报告员看来，关闭这些营地并未根据委员会的建议或国际标准进行，也不会为国内流离失所者的生活带来改善。特别报告员担心如果时下这一进程继续下去将导致若开邦中部流离失所的罗兴亚人和卡曼人社区被永久隔离。她指出，2014 年参加公民身份核查试点工作的弥蓬境内流离失所者的行动自由继续遭到剥夺。

46. 克钦邦仍然有 97 000 名境内流离失所者，掸邦北部有 11 000 名境内流离失所者，他们自 2011 年以来一直在营地艰苦的条件下生活。2016 年以来，联合国一直无法接触到少数民族武装组织控制地区内的约 40 000 人，而且本国的人道主义组织也越来越难以进入这些地区、特别是农村地区。对人道主义准入的限制必须立即解除。

47. 在掸邦北部，来自 Namkham Jaw 两个营地和 Muse 一个营地的 50 多个家庭于 2019 年 5 月返回家园。在克钦邦，民众已从密支那、维茂、芝珀惠和八莫的营地回家。特别报告员感到关切的是，虽然这些回归行动是自发的，但致使返回的原因是，尽管人们依然有基本的需求，但人道主义援助却持续面临越来越大的限制，导致境内流离失所者面临越来越大的压力。她认为，境内流离失所者是在担心自己的安全(包括由于地雷和村庄附近新的军事哨所所致的担心)，顾不上是否能够获得适当的食物、住房、医疗保健、教育和生计，也顾不上是否能够收回自己的土地和财产。返回克钦邦家园的民众多数并没有关于自己土地的文书，也没有本人身份证，许多人的子女没有出生证明。

E. 人口贩运

48. 缅甸是大量男子、妇女和儿童贩运的来源国，他们被贩运到邻国和其他国家以及国内各地，遭受强迫劳动和性剥削以及其他形式的剥削。2019 年，从若开邦和孟加拉国贩运的几批罗兴亚人被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泰国当局阻截。若开邦北部和钦邦南部的冲突也迫使其他少数民族社区的数千人陷于易于遭贩运的不安全境地。

49. 特别报告员对大批、而且据报越来越多的克钦邦和掸邦妇女和女孩被作为“新娘”贩卖到中国的情况感到忧虑。其中大多数因就业的诱惑受骗，被人贩子网络运送到中国，有时还在被卖到一个家庭之前遭下药。大多数随后被锁在一个房间里一再被强奸并被迫生育。有些不得不撇下孩子逃脱。许多来自克钦邦和掸邦的妇女和女孩还被贩卖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和泰国从事性工作，其中一些年仅 9 岁。

50. 最可能遭贩运的人群是因多年武装冲突和军事化而受到边缘化的克钦邦和掸邦少数民族社区的妇女和女孩。而其中风险最大的是生活在边界附近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妇女和女孩，她们在营地无法谋生，只能依靠人道主义援助。军方、少数民族武装组织和民兵的影响以及自然资源和毒品非法跨境贸易为罪恶的贩运网络的迅猛发展创造了条件。

51. 返回克钦邦和掸邦的人口贩卖行为女受害者必须面对创伤、医疗并发症和缺乏适当的社会、卫生和法律服务的重重困难。社会的污名化加剧了这些冲击，使受害者被自己的社区孤立，并阻止她们获得本来就极少的帮助。民众对警察的普遍不信任、调查数量少以及腐败的盛行导致多数受害者没有寻求或获得正义。

52. 特别报告员呼吁政府立即执行现行法律以及双边和区域制止人口贩运的协定。地方警察、边境警察和特种部队必须接受识别和打击贩运的综合训练。社会保障、救济和重新安置部必须确保社会福利部门获得必要的资源，以扩大其服务，

满足人口贩运受害者的全部需求，同时关注妇女和女孩的特定需要。政府、少数民族武装组织和国际捐助者应在流离失所者营地和社区内促进反对贩运的教育和宣传，并向从事预防、受害者复原和康复以及司法救助的民间社会组织提供支持。

F. 邻国难民

53. 在缅甸和泰国边境的难民营中生活着大约 121 000 名缅甸难民。2016 年以来，两国政府一直与人道主义机构一起推动一项遣返方案。2 月，第三批约 500 名难民返回缅甸。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资料表明，由于没有足够的卫生和教育设施，并且对生计和土地保有权存在担忧，回返者在重新安置地点遭遇了困难。此外，对于距离缅军基地过近，以及对于在 Mae La May Ler Moo 分配的供维生的农地上有未爆弹药等问题还存在着严重的担忧。有必要对返回者进行地雷风险教育。7 月，第四批 300 多名难民返回缅甸。

54. 在孟加拉国，科克斯巴扎尔有 912 852 名罗兴亚难民，而且还继续有难民前来，2019 年 1 月至 7 月间就有 1 089 人到达当地。特别报告员对孟加拉国和缅甸政府于 8 月决定遣返 3 450 名难民感到不安，这些人经缅甸核证为若开邦居民，而整个名单上有 22 000 人。特别报告员的观点仍然是，迄今为止，缅甸根本未能废除对若开邦罗兴亚人实施的迫害制度。只要这种情况持续存在，难民的回归就不会安全，也不可持续。特别报告员注意到，目前正继续对若开邦北部罗兴亚人村庄进行户口统计，担忧这是一种将罗兴亚人从行政记录中抹去，从而使他们更不大可能返回的行动。缅甸政府继续规定向任何回归的难民发放国民身份核查卡，这不是罗兴亚人公民身份的真正解决之道，也决不能强制发放。缅甸需要一种符合其国际义务和人权的新的公民身份制度，不应基于族裔授予公民身份，也不应形成一种等级制度。

55. 特别报告员最近收到的信息表明，将在收集回返者的生物特征数据后颁发国民身份核查卡，特别报告员对此感到不安。缅甸并没有数据收集、使用和存储的法律框架，这就是说并没有对隐私权的保障措施。她非常担忧，所收集的生物特征数据可能会被用来进一步控制返回缅甸的罗兴亚人。

56. 特别报告员对印度政府在 7 月将 135 名若开邦人从阿萨姆邦强行递解回缅甸的行为仍然感到极为关切。她要求印度尊重在印度的缅甸人的权利，停止进一步的递解行动。

57. 特别报告员在马来西亚期间会见了来自缅甸不同种族和地区的难民，其中一些人已经在马来西亚生活了很多年，另一些人是最近才到达的。他们告诉她，他们希望能在马来西亚获得教育、工作和医疗保健。马来西亚政府正在努力向罗兴亚难民提供教育，特别报告员呼吁该国再接再厉，确保所有难民都有机会接受教育。

58. 特别报告员对新加坡政府今年 7 月驱逐 6 名该国指控为恐怖主义支持者的若开族男子感到痛心。她获悉，这些人一到仰光就被捕并遭到隔离监禁，近一个月后家人才见到他们。据报道，他们和另外 2 人被根据《反恐怖主义法》起诉，而

第 9 名男子仍被隔离监禁，未受到起诉。特别报告员对仍留在新加坡的若开族人的处境极为关切，呼吁新加坡恪守其根据习惯国际法承担的义务，不要将他们送回可能遭受酷刑的地方。

七. 问责和对过去事件的处理

59. 特别报告员仍然坚信，只有对责任加以追究才能最终结束缅甸各地持续发生的普遍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正是因为这个原因，她继续呼吁安全理事会将缅甸问题提交国际刑事法院。或者，国际社会应建立一个国际刑事法庭，根据国际法审判被控犯有国际罪行的行为人。国际社会必须采取一切可用的手段在缅甸实现对责任的追究。这包括会员国各自实施，以及由安理会实施，对缅军拥有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经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认定的对 2011 年以来发生的严重侵权行为负有最大责任的 6 名缅军高级指挥官及其家属进行定向金融制裁。她还敦促会员国对为上述个人充任代理企业主或代办人以逃避制裁的同伙实施定向制裁。

60. 独立调查委员会的工作仍在继续，据报其任务期限已延长至 2020 年 1 月 29 日。这是政府的另一种拖延手法，因为它无法也不愿实现问责。该委员会在 5 月宣布进行了调查培训，并于 8 月访问了孟加拉国。特别报告员对委员会与当地受害者和证人的互动情况以及委员会是否有能力保护他们免遭报复深表关切。军方也宣布正在进行调查，以“审核”若开邦的“各次事件”，并对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的指控作出回应。这将由 3 月份宣布成立的由 3 名军官组成的“调查法庭”来进行。目前尚不清楚这个机构的职能是什么，以及这些军官将如何以符合国际法的方式履行调查和司法两方面的职能。

61. 虽然特别报告员支持在国际问责方面取得的进展，但国际社会还需要做更多的工作为受害者伸张正义。7 月，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完成了初步审查，请求预审分庭授权对 2016 年 10 月 9 日以来孟加拉国/缅甸的局势启动调查。检察官表示，她根据合理的推断认为，缅军、边防警察和缅甸警察部队犯下了将民众驱逐出境等危害人类罪以及侵犯返回权和实施迫害等其他不人道行为，事件中也有一些平民的参与。

62. 人权理事会于 2018 年 9 月设立的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尚未开始运作，尽管决议已通过将近一年。特别报告员对这一情况感到失望，并再次呼吁联合国有关部门加快征聘和行政流程，使该机制尽早开始运作。一旦该机制最终开始收集资料并准备案件材料用于起诉，特别报告员敦促会员国考虑依照普遍管辖权启动案件。她还重申，应向与该机制互动的所有受害者提供紧急临时救济，提供支持帮助他们诉诸司法，从而使他们有机会获得生计、保健、针对创伤和心理方面的社会护理、教育和法律援助。

63. 还应推行进一步的变革进程和机制，以充分伸张正义，包括在缅甸实现和解和落实平等及权利。开展这项工作的方式应该是，在国际援助下通过彻查冲突的根源以及几十年来发生的形形色色的侵权和虐待事件。任何进程和机制都应该具

有整体观念，为当地自主掌握，适合具体背景，由受害者驱动，顾及性别特点，并且应符合缅甸的实情。应与受害民众联手制定这些进程和机制，并认识到，个人和社区受到了不同的影响、具有不同的需求，随着时间推移还会不断发生变化。一切措施都必须解决个人受害者所受到的伤害，并向其提供赔偿，包括康复、恢复原状(不仅包括在经济上归还土地和财产，也包括恢复自由、权利、国籍和公民身份)及补偿。此外，这些措施还应修复对社会造成的损害，包括公开认错和道歉、追查真相、开展纪念、采取司法和行政措施，以及实行机构改革，以确保不再发生。实施安全部门改革，包括将军队置于文官管控之下，将是不可或缺的工作。

八. 结论和建议

64. 缅甸的人权状况在许多方面继续恶化，特别是在向民主化过渡、武装冲突、和平进程方面及在一些工商业和行业部门中。当前燃眉之急的任务是须立即终止下滑趋势，国际社会也须协助缅甸开展艰难的工作，实现真正的改革，包括消除军方凌驾在许多领域和机构上的权威。格特·罗森塔尔在 2019 年 5 月发表的关于 2010 年至 2018 年联合国参与缅甸事务情况的简短独立调查中指出，联合国存在系统性和结构性的失误。他认为，联合国整个会员国集体对这一失误负有部分责任。因此，特别报告员敦促所有会员国改正这一失误，从今往后都在原则基础上与缅甸接触，协助缅甸转变为一个由文官治理并维护所有人人权的真正民主、多元、联邦制的社会。她还认为，在这一简短的审查之后，需要进行更全面、更独立的审查。

65.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她以前向缅甸政府提出的许多建议都尚未执行。她现在重申这些建议，并提出进一步的建议，具体如下。

66. 关于发展、工商业和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缅甸政府：

(a) 确保所有水电项目的开发完全符合相关法律和环境影响评估程序，并坚守保护人权的义务；

(b) 避免签订含有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相冲突内容的投资条约；

(c) 停止执行《空置、休耕和未开垦土地管理法》，停止颁布新的土地征用法，并与民间社会协商，根据国家土地使用政策和《全国停火协议》的有关规定，颁发一项总括性的国家土地法；

(d) 考虑在帕敢宣布环境紧急状态，并无限期地停止玉石开采；与受影响的社区和民间社会协商，并在协商基础上改善和统一环境保护的法律框架；向法规执行部门划拨充足的资源；

(e) 撤销中止若开邦和钦邦移动互联网服务的命令，并修订《电信法》、包括关于任意切断互联网接入的条款，以确保遵守国际法；

(f) 保障网上表达自由权；根据《关于禁止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言论的拉巴特行动计划》采取全面行动，制止网上煽动仇恨、歧视和暴力的行为；与民间社会协商，考虑颁布反歧视及促进平等的法律。

67. 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司法和法治，特别报告员建议缅甸政府：

(a) 批准所有核心的国际人权文书；

(b) 维护表达和意见自由、结社及和平集会的权利；停止以法律为工具压制合法行使自身权利的持不同政见者、土地、环境和人权维护者及少数群体；立即释放所有政治犯，赔偿对其造成的身心伤害；

(c) 进行广泛和全面的立法改革，优先修订或废除特别报告员多次指出的存在问题的法律，包括但不限于《刑法典》、《公务保密法》、《非法结社法》、《电信法》、《公民隐私和安全保护法》和《反恐怖主义法》；

(d) 保障所有人的宗教自由权，并立即采取步骤，在避免基于宗教、族裔或其他理由实行歧视的基础上为所有人落实《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列的所有权利；

(e) 与司法部门的所有行为体联手进行切实的改革，以加强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和所有人的公平审判权；

(f) 改善监狱的条件，对5月份瑞波监狱骚乱期间发生的死亡事件进行独立和公正的调查；

(g) 采取基于人权的方法修订《宪法》，使之完全符合民主原则，包括消除体制结构性有罪不罚的现象，为防止将来再次发生大规模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设置保障措施；

(h) 颁布信息权利法，提供方便、及时、有效、切实地获取政府所掌握的关系到公众利益的信息的办法；

(i) 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修订缅甸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创建法；

(j) 开设一个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职能齐全的办公室。

68. 关于武装冲突、暴力与和平进程，特别报告员建议缅甸政府与少数民族武装组织一起：

(a) 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在敌对行动持续期间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区分、相称性和预防的原则）以及人权法；

(b) 停止对儿童等平民的侵犯，包括停止有针对性不分青红皂白的杀戮和伤害、强暴、纵火、强迫流离失所、强迫劳动和破坏民用物资行为；

(c) 立即停止布设地雷；批准《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清除地雷和未爆弹药，标明并以围栏隔离雷区，开展系统的地雷风险和教育活动；

(d) 立即释放所有 18 岁以下被招募为战斗人员的儿童；避免招募儿童，采取措施防止招募未成年人，并将与武装团体有任何联系的儿童均视作胁迫的关系；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完成并遵守联合行动计划的所有内容；

(e) 对所有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指控进行迅速、独立、公正和彻底的调查，并确保犯罪人受到惩处；

(f) 立即解除受冲突和暴力影响地区对人道主义行为者接触有需要的民众的限制以及对媒体和人权监测员的限制；

(g) 立即解除若开邦的行动限制和宵禁；

(h) 立即停止对若开邦罗兴亚人的暴力、恐吓、骚扰和歧视；

(i) 停止对涉嫌与武装团体有联系的人实行任意逮捕和拘留，包括单独隔离监禁，并维护他们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停止拘禁中的任何酷刑或虐待，并对拘禁中的任何死亡进行公正独立的调查；

(j) 采取切实措施建立对和平进程的信任；确保和平进程以包容的方式进行，妇女、青年和民间社会有切实参与的机会；将人权问题纳入和平进程的谈判之中；

(k) 加强执行那些打击人口贩运的法律和协定，包括《反贩运人口法》、2009 年《缅甸联邦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加强合作打击人口贩运的谅解备忘录》、《协调打击贩运人口活动湄公河部长级倡议》、《东盟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69. 关于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特别报告员建议缅甸政府：

(a) 确保对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关闭能解决流离失所的根本原因，确保任何回归或迁居都是自愿、安全、有尊严的，并尊重这些人的权利，确保任何关闭营地行动都不会导致若开邦罗兴亚和卡曼社区受到进一步的隔离；

(b) 充分执行若开邦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

(c) 为所有缅甸难民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地回归缅甸创造条件，并确保返回的难民享有基本权利，包括公民身份权利、返回原籍地权利和对于被烧毁、损坏或抢劫的财产获得赔偿的权利，并有机会充分获得生计、教育和医疗保健；

(d) 停止使用国民身份核查卡；改革公民身份制度，使之符合缅甸的国际人权义务；恢复被剥夺公民身份或在争取公民身份获承认过程中面临专制障碍的罗兴亚人及其他少数群体成员的公民身份。

70. 特别报告员建议联合国和国际社会：

(a) 立即将缅甸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或者考虑设立一个国际法庭，根据国际法审判被指控的国际犯罪行为人；

(b) 尽快启动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同时向与该机制接触的受害者提供紧急临时救济，包括保护、提供生计、教育、保健、心理社会和创伤护理以及法律援助；

(c) 对缅军拥有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经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认定对 2011 年以来发生的严重侵权行为负有最大责任的 6 名缅军高级指挥官及其家属和同伙实施定向金融制裁；

(d) 除刑事问责措施外，与民间社会合作，依循正义、真相、赔偿和确保不再发生这几个支柱，推行变革进程，以解决对受害者和社会造成的伤害，协助缅甸实现正义、和解、平等和所有人的权利；

(e) 对联合国系统采取的行动开展一次全面的独立审查，确保公开所有最后报告和建议，并确保审查内容包含 2016 年 10 月 9 日和 2017 年 8 月 25 日若开邦据报发生袭击事件前后为执行联合国人道主义和保护任务、在人权先行倡议框架内采取的行动，包含对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本来是否可以防止或以不同方式处理局势作出的评估，并酌情提出问责建议；

(f) 保护在本国境内的缅甸难民，并秉持不驱回原则；为难民提供充分的生活、教育和医疗保健；确保难民充分参与遣返问题的讨论，并确保任何遣返行动都是自愿、安全、有尊严、可持续且符合国际法的；

(g) 对互联网公司而言：

(一) 根据国际人权法原则制定内容监管政策，并与民间社会协商，一致而透明地执行这些政策；

(二) 确保为内容监管拨出充足的资源，以便根据《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履行工商业尊重人权的责任；

(三) 确保在接纳缅甸信通技术部门参与之前及整个过程中按照《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进行人权尽职调查；

(h) 对国际金融机构、发展机构和私人投资者而言：在受冲突影响地区特别是若开邦和钦邦执行项目之前，应先根据《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就冲突敏感性和人权问题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并在必要时根据尽职调查结果中止项目和投资；

(i) 对在缅甸投资的跨国公司的本国政府而言：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防止在其领土和/或管辖范围内注册的工商企业在缅甸侵犯人权。